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1-02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交控金石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交控资本”）及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石投资”）签署《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基金相关事宜。安徽交控金石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基金二期”）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9,962.5 万元，占比 6.64%。

-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最新监管要求和基金一期运营实际情况，在原有协议框架下对合作条款进行优化，并新设合伙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基金管理人仍为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管理公司”）。条款优化包括：缩短投资期限、调整有限合伙人结构、变更出资方式、新设基金主体四个方面，基金的其他条款将延续已签署的协议框架。

- 本次总投资金额较小，且根据基金运作周期特点及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内部收益水平，预计该项目未来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极小。同时，本项目属于长期投资，对本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根据 2017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参股投资设立金石基金管理公司及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基金分两期出资，截止目前本公司已完成基金一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基金一期运作情况良好。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交控金石基金二期优化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基金二期在原有协议框架下对合作条款进行优化，并新设合伙企业签署合作协议。

2021年7月9日，本公司与金石基金管理公司、交控资本及金石投资签署基金二期合伙协议。根据基金合伙协议，各签约方同意共同设立基金合伙。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最新监管要求和基金一期运营实际情况，基金二期在原有协议框架下对合作条款进行优化，并新设合伙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条款优化包括：

1、缩短投资期限，提升基金投资效率。在基金二期的合伙协议中，拟将投资期由原协议约定的五年调整为三年。调整投资期时长将整体缩短基金运作时间，对基金管理人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提升基金运作效率。

2、调整有限合伙人结构。在基金二期的合伙协议中，基金一期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进行出资，其出资份额由交控资本承接，本公司出资份额不变。

3、变更出资方式，减少资金沉淀问题。在基金二期的合伙协议中，基金首期出资人民币5亿元，后续将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进度分批缴付出资。此项优化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新设基金二期主体，实现与基金一期的独立核算。基于上述基金期限、合伙人结构和出资方式优化变更，基金二期以新设基金主体的方式进行运作，与基金一期独立核算，基金管理人不变。新设基金的名称为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基金二期合伙投资进行出资。基金二期合伙投资将以本公司自有资金出资。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基金管理公司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与交控资本及金石投资共同投资注册成立金石基金管理公司。金石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总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金石投资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持有70%股权，交控资本出资人民币825万元持有27.5%股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75万元持有2.5%股权。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仍为金石基金管理公司，金石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情况和运作机制较基金一期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完成出资人民币37.5万元。

二、基金二期进展情况

(一) 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安徽交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交控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B22T75。公司经营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11#研发楼，法定代表人为徐义明。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134P。公司经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剑华。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二) 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责任方式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于基金合伙 股本权益 百分比(%)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金石基金管理公司	1,500.0	1.00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	9,962.5	6.64	货币	有限责任
	交控资本	109,587.5	73.06	货币	有限责任
	金石投资	28,950.0	19.3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50,000.0	100.00	—	

2、目的

成立基金二期合伙旨在按照基金合伙的业务范围推展营业活动，以达致最高

经济回报。基金合伙的业务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存续期限年期

基金二期合伙的年期共五年，由首次交割日起计算。投资期将分为：

前三年为“投资期”，期间将进行投资；随后两年为“退出期”，期间内除投资期结束之前已经签署有约束效力协议的投资安排外不再投资。

根据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以外认缴出资的实际时间及基金合伙的经营需要，经基金管理公司提议并经权益比例 51% 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原则上基金管理公司可将合伙企业投资期与退出期期限各延长一次，每次延长一年。

基金二期合伙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较基金一期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进展外，未有其他变化的事项。目前拟募集的资金尚未到位，拟投资的项目亦尚未确定。基金二期合伙还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总投资金额较小，且根据基金运作的周期特点及综合考虑该项目的内部收益水平，预计该项目未来的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净利润的比重极小。同时，本项目属于长期投资，对本公司近几年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二期的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安徽交控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